赣榆区2026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XZBM-C2026-0005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赣榆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买方）

乙方：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卖方）

项目编号：JSZC-320707-XZBM-C2026-0005，项目名称：赣榆区2026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成交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区域、飞防时间、飞防用药及验收标准

1、飞防区域、范围：赣榆区境内，防治面积约50.0万亩。海淡水水产养殖区（含特种养殖点）区域：厉大路以东地区海淡水养殖区、八条路库区周边3km范围内、石梁河库区周边3km范围内、塔山库区周边3km范围内、青口河两岸3km范围内、沭河两岸3km范围内，龙王河两岸3km范围，防治面积约10万亩。一般防治区：厉大路以西地区，防治面积约为40万亩。乙方需提供一、二、三代美国白蛾监测预报，面积不低于25.0万亩，费用报价含在一般防治区防治费用中。两类飞防区域的具体面积，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乙方调查的避让点坐标数据，由中标人根据实际防治需要制定的具体防治方案中划分，经甲方批准后实施。防治合同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总金额，按工程监理公司和验收专家组确认的有效防治面积进行结算。有效防治面积不足部分按中标单价计算核减；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甲方不再追加费用。实行一防包全年。

2、防治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飞防用药：药剂需选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推荐林业用农药产品的通知》（防控发〔2021〕14号）文件里的推荐产品。在施药防治过程中，严格按农药使用手册规范操作，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伤害等药品。根据投标人投标选用选用药品如下：海淡水养殖区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生产厂为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一般防治区美国白蛾飞机施药防治采用药剂：10%甲维除虫脲，生产厂为广西德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验收标准：依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

（试行）进行飞防效果验收评定。防治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并能提供完整的喷药飞行航迹；　　。

6、如作业开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第二条、甲方责任

1、飞防作业期间由赣榆区气象台提供天气预报，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作业时间。

2、甲方在作业前提供1:50000地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作业。

4、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三日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5、负责飞防作业区群众的宣传和通知。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配备有关设备对赣榆区特种养殖点进行调查，提供详细的调查报告在飞防前一周递交甲方审核。

2、作业飞机：具体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3、确保防治效果，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在防治区域内（含水产养殖区、特种养殖点及一般区域）防治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

4、调机前乙方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5、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的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飞机飞行距离树冠5-10米高。

7、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以确保飞行安全。

8、严格掌握用药量，叶面每平方厘米达到10个雾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9、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

到每平方厘米10个雾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10、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飞行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11、确保飞行安全，因飞防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12、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为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农药制剂，保证药效低毒、高效、无公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三证齐全，提供明确的用药方案详单，对每一批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甲、乙双方现场封样备查，以确保用药的标准性、稳定性。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每亩用药量如下：

12.1 海淡水水产养殖区（含特种养殖点）采用药剂：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康宽），每亩用药量≥10克。

12.2 一般防治区采用药剂：10%甲维除虫脲，每亩用药量≥30克。

乙方根据虫害发生情况选用更高标准复配药剂需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前报备，征得同意签字后方可实施。如乙方因用药不当造成鱼、虾、牲畜等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飞机施药防治期间配制和加注药剂须经甲方监督并同意后喷施。

13、乙方自行安排飞防用水、飞防用药及辅助剂。

14、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作业，乙方对其调查避让区域及甲方要求避让区域采取避让措施，如果乙方未按照要求避让，造成次生灾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5、乙方独立承担飞防作业任务的一切风险。

第四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甲方对每批次的飞防用药抽样备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飞防面积确定、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飞防面积确定：

1.1 海淡水水产养殖区美国白蛾防治面积约10万亩；

1.2 一般防治区美国白蛾防治面积约40万亩；

1.3 实际防治面积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的飞防面积为准。乙方必须

提供具有航空作业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功能的系统设备软件的数据报告。每次飞防过程中，对飞防区域面积、架次、时间等数据，甲乙双方各派一人进行现场记录，一式两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予以确认，作为实际飞防面积的计算依据。实际防治面积计算方式以单位飞机架次防治面积乘以飞防架次，同时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飞防雾滴的测定以及专家组验收实际防治效果，最终确定实际防治面积。

2、防治费用：

2.1 甲方支付乙方海淡水水产养殖区美国白蛾飞防作业费按 8.46 元/亩人民币计算；

2.2 甲方支付乙方一般防治区美国白蛾飞防作业费按 4.66 元/亩人民币计算；

本合同预计防治面积约 50.0 万亩（以实际完成的有效防治面积为准），最终实际防治金额=一般防治区美国白蛾飞防有效面积×4.66 元/亩+海淡水水产养殖区飞防有效面积×8.46 元/亩（该价格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以及乙方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漏喷，没有达到防治效果进行补喷等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 271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元零角零分）

3、付款方式：

甲方依据乙方飞防区域内各段验收合格的防治总面积给予付款。第二代飞防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三代飞防验收合格后（且全年防治效果达标）付清合同总价款的余款。

注：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2、防治未达到约定效果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 5 日内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防治要求，因此增加支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未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飞机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飞防，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需要除退还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需要赔偿甲方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进度缓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需要赔偿甲方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厘米10个雾滴以上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需要赔偿甲方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3）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有效防治期限内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需要赔偿甲方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合同款不到位所造成的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及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赣榆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赣榆区。

第九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赣榆区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3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26号5号楼26-86号5楼15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290998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号：28010001040018992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甲方局长；或者直接向甲方局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14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14日